

## 今年開始考績獎金多了導師費、特教津貼， 不是天上掉下來的!!!

又到歲末年終的時候，台南市政府一如往常在年底核發考績獎金，根據教育局公告，考績獎金將於 12 月 28 日入帳！

老師們有沒有發現今年度的考績獎金與以往有所不同？是的，不同之處在於擔任導師的夥伴多了「導師費」，特教老師則多了「特教加給」。有圖有真相，請看

104年考績獎金	
員工編號：023	姓名：蘇●●
單位：教務處	職稱：導師
應發項目	
月支薪額	47,080
學術研究	26,290
專業加給	0
職務加給	0
導師費	0
特教津貼	0
地域加給	0
每月獎金	73,370

105年考績獎金	
員工編號：023	姓名：蘇●●
單位：教務處	職稱：導師
應發項目	
月支薪額	47,080
學術研究	26,290
專業加給	0
職務加給	0
導師費	3,000
特教津貼	0
地域加給	0
每月獎金	76,370

### 104年10月「考績獎金晉級差額」通知單

姓名：陳●● 單位：國小教師 職務：導師

薪資標準			通知事項
項目	考績前	考績後	
薪額	650	650	104年度考績獎金未列入導師費及特教津貼。
月支薪額	48415	48415	
專業加給	31320	31320	
主管特支	0	0	
地域加給	0	0	
薪資總額	79735	79735	
自付公保	0	0	
自付退撫	0	0	

### 105年09月「考績獎金晉級差額」通知單

姓名：陳●● 單位：國小教師 職務：導師

薪資標準			通知事項
項目	考績前	考績	
薪額	650	650	105年導師費及特教津貼列入考績獎金。
月支薪額	48415	48415	
專業加給	31320	31320	
職務加給	0	0	
地域加給	0	0	
導師費	3000	3000	
特教津貼	1800	1800	

考績獎金納入「導師費」及「特教加給」是因為教師待遇條例通過，教師待遇條例法治化的結果，然而這樣的結果是天上掉下來的嗎？當然不是！在老師們領到考績獎金之前，且讓我們為您複習一下教師待遇條例通過的歷程~~~

原本行政院版的《教師待遇條例草案》當中，導師費和特教津貼仍被列作「津貼」；是**全教總極力遊說，才終於通過立委版的修正條文**（見**全教總報告**）。針對教師待遇條例通過，請詳見本會**第 122 期**、**第 218 期**教育前線報告及大事記！

## 全教總推動【教師待遇法制化】大事記

年度/日期	進度
103 年	提出全版法律案，並請立法委員黃昭順正式提案；經過 1 年多的遊說，終於在 104.5.22 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包括： <b>1. 導師費、特教津貼改列「職務加給」</b> ， <b>2. 私校教師待遇準用公校教師規定</b> 。
104.12.18	遊說立法院決議： <b>「優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 3000 元」</b> ；後續催促落實工作包括： 105.1.5 透過立法委員費鴻泰協助，行政院長毛治國同意自 105.2.1 起調整。 105 年 2~8 月三度促使教育部函請行政院調整高中職導師費。 105.8.22 理事長張旭政於行政院座談會中提出要求，當場獲林全院長承諾自 106 年起調整。
105 年	促使國教署 105.2.25 發文各縣市，要求 <b>「考績獎金應納入導師費及特教加給」</b> 。 持續向行政院爭取，將導師費列入年終獎金。

會員們團結入會，才能成為組織的力量與後盾，全教總與各地方教師工會因會員的支持，緊密結合、共同努力，並透過立委的協助，才能使【教師待遇法制化】，因此，再次提醒您~~~**真正為教師權益把關的是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及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！**